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孟玲

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邱孟玲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